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27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期滿經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依規定出缺時，本院需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名，其中五名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四名委員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之(不限院內教師)，但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應具教授資格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名由所有委員中互選產生。遴選委員會須設候補委員二至四人(由選票高低依序遞補)，遴選委員若接受為該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遴選委員會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日止。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教育部或國外大學醫學系相關之教授資格。
 - 二、具有博士學位。
 - 三、具有行政領導能力。
 - 四、學術研究表現卓越。
 - 五、任期開始前未滿六十二歲。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得由校內同仁推薦及以公開方式接受各方之舉薦(應徵求被舉薦者之事先同意)與自薦。候選人需提供自我推薦表(參見附件一)、學經歷資料、三封推薦信及對院務發展之抱負。
- 第七條 遴選程序：
-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應於遴選作業二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 三、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出席說明。
 - 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有

※修正記錄： 91年04月23日 院務會議通過
91年05月20日 校長核定施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27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3年08月26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9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備查通過
103年10月03日	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6日	簽呈文號 1112101047 校長核定通過
112年03月1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27日	簽呈文號 1122101041 校長核定通過